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8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蔡委員智賢

記錄：呂美娟

出（列）席人員：陳委員秋麟、余委員章游（請假）、趙委員清賢、
林委員翰謙

主席報告：略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藝學系

案由：農藝學系曾信嘉老師擬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曾信嘉老師擬升等副教授案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資料如附件 P1~P10。
決議：

- 一、升等推薦表的服務年資請修正為 6 年、代表著作為外文書寫，請補附中
文摘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第 5 篇係以外文發表，作者姓名請用英文。
- 二、曾老師擬升等副教授之資格審查，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之規定。
- 三、修正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案由：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夏滄琪老師擬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
討論。

說明：夏滄琪老師擬升等副教授案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資料如附件 P11~P24。
決議：

- 一、升等推薦表格式請與學校規定一致。
- 二、代表著作係以英文書寫，期刊名稱建議用英文名稱；代表著作和參考
著作英文姓名寫法應一致；參考著作第 4 篇期刊名建議用中文、期刊
之頁碼請刪除。
- 三、夏老師擬升等副教授之資格審查，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
點」之規定。
- 四、修正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案由：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兼任教師林蘭東老師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

案，提請討論。

說
決 明：林蘭東老師升等副教授案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資料如附件 P25~P41。
議：

- 一、升等推薦表的服務年資請修正為 12 年；代表著作請註明已出版之 ISBN 或 ISSN 字號；請刪除代表著作及所有參考著作期刊之頁碼及「*」。
- 二、經查閱林老師所檢附之著作，僅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第 2 篇為通訊作者，餘 3 篇參考著作皆非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未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規定。
- 三、修正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